

##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，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、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5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并购贷款、银行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，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6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，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常营支行”）申请借款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公司全资子公

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都矿业”）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,850 万元，金都矿业与徽商银行常营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本次公司申请的借款额度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融资、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庆

注册资本：68,996.9346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

成立日期：1995 年 6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矿石销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矿山机械制造；矿山机械销售；珠宝首饰制造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数据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53,415.11	711,868.03
负债总额	403,954.51	316,553.62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213,308.85	150,507.58
流动负债总额	220,285.27	206,967.64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269.20	269.20
净资产	357,495.25	349,461.06
项目	2026 年 1-3 月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5 年度 (数据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8,437.84	246,144.31
利润总额	14,055.68	81,891.07

净利润	7,940.54	53,245.52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

债务人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期间（含起日和止日）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、借款合同、保理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出具保函协议书、进/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/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。

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5,85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4,500 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，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.54%；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27.9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.99%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